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 盖章	寇军	序号
等级	加急	闽交应急明电〔2024〕50号	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第20号台风“潭美”10月25日10时中心距离海南省三沙市偏东方向约650公里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（25米/秒，强热带风暴级）。预计台风中心将继续向偏西方向移动，对我省影响减弱。根据省防指《关于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通知》（闽汛防指明电〔2024〕51号），省厅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11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。

请沿海各地及相关部门加强管控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作业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